

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审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审计厅数据技术支持服务及审计分析子系统数据服务 JSZC-320000-SMDG-G2024-019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分包二）审计厅审计分析子系统数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南京正财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正财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